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105.05.05 訂定

- 第一條 依據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、不道德或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目的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- 第三條 受理單位
一、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二、稽核主管：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、供應商、承攬商等之檢舉。
- 第四條 檢舉管道：『親身舉報』、『電話舉報』及『投函舉報』，並於公司網頁設置舉報系統。
- 第五條 處理程序
一、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二、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。
三、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。
四、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五、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。
- 第六條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公司將作成報告，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，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之獎酬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